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理工规划〔202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2年1月4日

附件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内涵式发展。“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以体制机制改革和协同创新为引领，按照“创新引领、分类指导、自主建设、统筹推进”的原则确定具体建设项目。

第三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的建设内容：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项目；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类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基础能力提升类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类项目；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对外交流与合作类项目等。学校鼓励和支持建设符合自身需求、富有特色的自创性项目，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情况确定“自选项目”。

第四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业务归口原则依据学校相关业务部门现有职能而定。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项目”中的“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协同创新（发展）中心”业务归口部门为科研处；“协同育人平台、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和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试点二级学院、区域性高职院校联盟”业务归口部门为教务处。

“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类项目”业务归口部门为教务处。

“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业务归口部门为教务处。

“基础能力提升类项目”中的“教师队伍建设”业务归口部门为人事处；“实践基地建设”业务归口部门为实训中心；“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业务归口部门为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业务归口部门为信息化建设处。

“管理水平提升类项目”业务归口部门为教学质量管理中心。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业务归口部门为科研处。

“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业务归口部门为外事办公室。

“符合自身需求、富有特色的自创性项目”业务归口部门为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第五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项目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的规划、组织、执行、协调、检查、评价、验收和总结及日常的具体工作等。项目建设实绩作为学校各级工作量考核、绩效考核、评优等申报材料的有效凭据。目标管理由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负责，过程管理由各业务归口部门负责。

第六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从财政专项和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如项目另有安排和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学校鼓励和支持建设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引入社会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理工财〔2021〕1号）执行。

第七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分配原则上按广东省教育厅对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打分表”中的各业务指标分值占比，同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拟定。其中，归口教务处的业务指标分值占比为 25%、归口科研处的业务指标分值占比为 15%、归口人事处的业务指标分值占比为 20%、归口实训中心的业务指标分值占比为 20%、归口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业务指标分值占比为 5%、归口外事办公室的业务指标分值占比为 2%、归口信息化建设处的业务指标分值占比为 13%。自选项目由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负责，具体资金分配视情况由“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第八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经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各项目的建设经费以学校公布确定的经费额度为准。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施预算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由“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由“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控评估，各业务归口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由项目团队具体实施。

第十条 “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项目的统筹规划；
- （二）对项目建设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及部署；
- （三）研究与制定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政策及措施。

第十一条 “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落实“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的决议；
- （二）分解建设项目任务，指导与协调各业务归口部门与各项目团队的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对各建设项目实施目标管理，及时提出需报领导小组研究议定的重大事项；
- （四）根据建设项目要求，统筹协调校内外关系和教育教学资源，拟订相关规章制度；

(五) 依据“创新强校工程”业务归口部门草拟的项目建设经费，拟定“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经费分配方案，经“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六) 组织实施来自上级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等。

第十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各业务归口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项目的遴选、评审、推荐，并将立项项目报“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依据第七条规定，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建设成效等拟定资金分配草案并报“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制订相应的具体项目实施办法，落实项目库建设，确保建设项目的进度和成效；

(四) 组织所归口项目的验收、评估与绩效考核；

(五) 负责归口项目间的资源统筹与协调；

(六) 每年度向“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所负责归口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的总体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

实施进度；

（三）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粤理工财〔2021〕1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的整体预算和年度预算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

（四）按项目规划时间完成预定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成果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五）宣传、展示和推广项目的建设成果。

第十四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若因客观原因需对原建设方案进行局部调整，对不影响建设项目的目标、内容变更的，由相关业务归口部门向“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报经“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招投标合同会签等流程的，按照《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合同审签表》执行，其中合同审签表中的“相关（职能）部门”为业务归口部门。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十六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面向全校遴选，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推荐、保证重点的原则进行遴选、评审、论证和立项。

校内所有教职员工都有资格申报“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学校鼓励青年教职工积极申报。

第十七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分为竞争性项目和非竞争性项目两大类，具体立项程序如下：

（一）竞争性项目立项程序：

1. 业务归口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2. 业务归口部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立项工作；
3. 经审批程序后由“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二）非竞争性建设项目立项程序：

1. 业务归口部门提出建设方案，由业务主管副校长审核后，报“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2. 经审批程序后由“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业务归口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两年，纳入规划的建设项目周期为整个规划期。建设期满需接受业务归口部门的验收。验收采用建设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进入项目建设单位实地验收等多种形式进行。验收意见拟定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等。

第二十条 业务归口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将项目验收相关材料报送至“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出具验收结论。对于实施得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项目实施奖励。对于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项目将减拨或停拨建设经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予以撤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请项目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粤理工教务〔2016〕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负责解释。